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2〕184号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祁红威：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工学、金融学双学士。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主要项目人员或现场负责人参与或负责了正邦科技、东晶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原内配、

中海达首发项目以及煌上煌、华伍股份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杜青：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誉衡药业首发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盘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蒋猛、王展翔、黄卫东、戴光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集团”或“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6,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住 所：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

联系电话：0771-3210585

传真号码：0771-3219992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百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百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1年2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7名

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0年3月1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百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

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百洋集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有限”），其股东于2010年9月16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10年9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200001254）。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按照百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洋有限原名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19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独立性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百洋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设施、支持系统和配套设施；对经营相关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并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专职会计人员。

发行人及各下属子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发行人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主要从事冷冻罗非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独立业务运作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完全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

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10,402.53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8,516.4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63,199.3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人民币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13%，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四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证书、环评批复等文件。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百洋集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 自然灾害及疫情的风险

罗非鱼加工行业的上游属于养殖业，易受自然灾害及养殖疫情的影响。寒冻、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鱼类生长迟缓、逃逸、死亡，而罗非鱼养殖疫情的爆发则可能导致鱼类的大面积死亡并威胁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尽管发行人区域布局分散，也一直致力于疫病防治体系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但一旦发生极端灾害性天气或大规模疫情，仍可能对原料鱼供应和养殖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 (2)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冷冻罗非鱼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全球罗非鱼主要消费市场。近年来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等疫情时有发生，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增强，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中之重。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HACCP、BRC、BAP（ACC）等多层次的质量控制认证。同时，发行人已建立起产品可溯源体系，领先的加工车间，先进的检测中心以及电子监控系统等硬件设施为其食品安全提供了保证。

尽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也未出现产品被进口国的检验机构检测出不符合标准而拒绝入关的情形，但如发行人具体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对其信誉和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罗非鱼属热带鱼类，其生长温度为16~38℃，适宜温度为22~35℃。受气候条件的影响，我国罗非鱼的养殖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每年的6月至10月为罗非鱼的养殖旺季，11月至次年3月为养殖淡季。水产饲料制造作为其上游行业、罗非鱼加工作为其下游行业，均受罗非鱼养殖的季节性的直接影响。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由于营业收入季节性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下半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高于上半年，投资者不能仅依据季度或中期报告的业绩数据及其占上年度相关指标的比重直接预测发行人全年的经营业绩。

### （4）因自然人供应商的局限性所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合作备案养殖户，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一般而言，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前述有限性可

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主要原材料供应波动的风险

由于罗非鱼的养殖受到市场预期、饲料价格、自然灾害和养殖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原料鱼的采购具有旺季供应过剩、价格低和淡季供应阶段性不足、价格高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尽管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两广地区为我国罗非鱼主产区，罗非鱼产业链配套基础良好，但是由于发行人水产品加工能力的快速增长，原料鱼采购需求不断增加，一旦出现原料鱼供应不足，发行人的水产品加工生产线可能面临闲置的风险，从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应对上述风险：一方面，优化区域布局，积极开拓水域资源，加快自有养殖基地建设；另一方面，扩大和深化与农户的合作，逐步探索出了独具特色的农户合作模式，有效扩大了公司原料鱼的供应来源。截至2011年9月，公司拥有5个自有备案养殖基地和83个合作备案养殖场，年养殖能力超过8万吨。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在乐业县投资罗非鱼养殖基地，该基地具备年产1.66万吨高品质原料鱼的能力，可为发行人提供大量高品质的越冬鱼，平缓原料鱼供给的季节性波动，同时通过示范作用带动周边养殖户发展，进一步丰富原料鱼来源。

#### （6）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美国是全球罗非鱼最主要的进口国和消费国，根据GLOBEFISH统计，2009年美国罗非鱼（产成品）进口量达18.33万吨，超过全球罗非鱼进口总量的60%，而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罗非鱼出口国，2009年有超过50%的罗非鱼出口产品供给美国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来源于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62%、37.73%、53.29%

和43.52%，美国市场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发行人在产品深度开发和综合开发能力、品质管理控制、销售规模及品牌渠道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但如果中美双方出现贸易摩擦，发行人业务经营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针对该情况，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欧盟、墨西哥、俄罗斯、中东等其他海外市场；另一方面也通过精深加工生产出适合国内快速、便捷消费的罗非鱼“食品化菜品”，来大力拓展国内消费市场。此外，发行人还协同配套发展水产饲料、水产养殖、水产生物制品等产业链相关业务，通过积极调整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以化解上述风险。

##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水产行业是连接养殖业与食品流通业的桥梁，能够带动农民致富，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优势，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全球性海洋捕捞渔业资源的衰退，各国对水产养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大。罗非鱼作为一种可以规模化养殖、全球化消费鱼类，被称为“21世纪之鱼”。目前，欧美、中东、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对罗非鱼需求较大，且大部分依赖进口。此外，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生活快节奏化以及消费习惯的转变，国内市场对罗非鱼相关食品及制品的需求也在快速启动。这些都为我国罗非鱼加工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罗非鱼一条鱼价值工程”，积极实施横向扩张、纵向延伸和区域化配套开发策略。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水产食品为核心，以水产饲料为配套，以水产养殖为示范带动，以水产食品精深加工和水产生物制品为延伸”的产业布局，建立了一套可推广复制的相关业



务协同发展的模式，发行人未来3至5年的成长空间已被充分打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充分，市场前景广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将进一步突出。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祁红威 杜青  
祁红威 杜青

2012年3月5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廖家东

2012年3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2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2年3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5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祁红威、杜青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2年3月5日